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透過經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中國香港外)福建省一間燃煤發電廠(「發電廠」)生產及出售電力。年內本集團已售出並中止服裝業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8頁至第66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之摘要載於第3頁及第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數額約為150,32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之銷售額及購貨額百分比分別如下：

- (1) 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集團營業額約99%。
- (2)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貨總額佔集團總購貨額約72%，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當中約20%。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年內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陳芳女士
林宗澤先生
陳堅先生
李允祿先生
陳禮賢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吳永鏗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偉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黎慶超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錦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李允祿先生、陳堅先生及陳禮賢先生須輪席退任，彼等均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法團		
陳進強先生	2,758,000	7,754,250	95,160,000*	105,672,250	28.1

* 該95,160,000股股份全部透過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Century Enterprise」）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陳進強先生實益擁有約63.7%、City Corner Limited（「City Corner」）實益擁有約20.5%及前董事陳虹女士實益擁有約15.8%。City Corner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實益擁有其中一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在財務報表附註26獨立披露。

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	持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東權益 百分比
陳進強先生	Concade Assets Limited	普通股	4,787,200	透過受控法團	40

附註：Concade Assets Limited分別由For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For Good」）、Splendour Investments Limited（「Splendour」）、Halligan Profits Limited（「Halligan」）擁有8%、16%及16%權益。For Good、Splendour及Halligan均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且由陳進強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述外，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於若干附屬公司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純為符合公司股東數目最低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6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內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其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不滿十八歲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權益地位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郭達光	直接實益擁有	42,578,416	11.3
Zaleski Helene	直接實益擁有	24,000,000	6.4
Blowin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37,586,280	10.0
Tanagra Holding B.V.#	透過受控法團	37,586,280	10.0
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 (荷蘭基金會)#	透過受控法團	37,586,280	10.0

Blowin Limited，一間由Tanagra Holding B.V. (「Tanagra」) 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本公司37,586,280股普通股。Tanagra乃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 (荷蘭基金會) 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年內已自收益表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5。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僱員長期服務金之承擔。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給予一家公司之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董事將給予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百源投資有限公司（「百源」）及置力發展有限公司（「置力」）之墊款之詳情報告如下：

	百源	置力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219	47,272
年內墊款	11,970	—
年內還款	—	(8,8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89	38,434
市值百分比	25%	40%

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給予百源及置力之墊款乃本集團作出之投資以便提供資金讓百源及置力向其各自附屬公司出資。

董事會報告

以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
	千港元	%
Fujian Province Electric Power Company Limited (「Fujian Electric」)	22,857	24%

予Fujian Electric之墊款指銷售電力所得之貿易應收賬款。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第七項指引除外，因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受本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之規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進行審核及提供監督。該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均富會計師行已獲委任以填補出現之空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生效。過往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有關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

承董事會命

陳進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